

礼记

卷一
十册

禮記卷之二

陳澧集說

檀弓上第三

劉氏曰。檀弓篇首言子游及篇內多言之。疑是其門人所記。

公儀仲子之喪。檀弓免焉。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。檀弓曰。何居。我未之前聞也。趨而就子

服。伯子於門右。

公儀氏。仲子字。魯之同姓也。檀弓。魯人之知禮者。袒免。本

五世之服。而朋友之死。於他邦而無主者。亦爲之免。其制以布廣一寸。從項中而前交於額。又卻向後而繞於髻也。適子死。立適孫爲後。禮也。弓以仲子舍孫而立庶子。故爲過禮之免。以弔而譏之。何居。怪之之辭。猶言何故也。此時未小斂。主人未居阼階下。猶在西階

下受其弔。故弓弔畢而就子服。伯子於門右而問之也。○免音問。居音姬。亦爲爲。去聲。適音的。舍上聲。曰。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。何也。伯聲。斂去聲。

子曰。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。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。微子舍其孫腓而立衍也。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。子游問諸孔子。孔子

曰。否。立孫。

曰。弓之問也。猶尚也。亦猶擬議未定之辭。伯邑考。文王長子。微子舍

孫立衍。或是殷禮。文王之立武王。先儒以爲權。或亦以爲遵殷制。皆未可知。否則以德不以長。亦如大王傳位季歷之意歟。○應氏曰。檀弓默而不復言。子游疑而復求正。非夫子明辨以示之。孰知舍孫立子之爲非乎。○舍上聲。腓徒本切。長上聲。大音泰。復扶又切。

事親有隱而無犯。左右就養無方。服勤至死。
致喪三年。事君有犯而無隱。左右就養有方。
服勤至死。方喪三年。事師無犯無隱。左右就
養無方。服勤至死。心喪三年。饒氏曰。左右。音
卽是方。養不止飲食之養。言或左或右無一
定之方。子之於親。不分職守。事事皆當理會。
無可推托。事師如事父。故皆無方。有方。言左
不得越右。右不得越左。有一定之方。臣之事
君。當各盡職守。故曰有方。○朱氏曰。親者。仁
之所在。故有隱而無犯。君者。義之所在。故有
犯而無隱。師者。道之所在。故無犯無隱也。○
劉氏曰。隱。皆以諫言。父子主恩。犯則爲責善。
而傷恩。故幾諫而不可犯顏。君臣主義。隱則
是畏威。阿容而害義。故匡救其惡。勿欺也。而
豐已。檀弓上。

犯之。師生處恩義之間。而師者道之所在。諫
必不見拒。不必犯也。過則當疑問。不必隱也。
隱非掩惡之謂。若掩惡而不可揚於人。則三
者皆當然也。惟秉史筆者不在此限。就養近
就而奉養之也。致喪極其哀毀之節也。方喪
比方於親喪。而以義並恩也。心喪身無衰麻
之服。而心有哀戚之情。季武子成寢。杜氏之
所謂若喪父而無服也。葬在西階之下。請合葬焉。許之。入宮而不敢
哭。武子曰。合葬非古也。自周公以來。未之有
改也。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。何居。命之哭。劉氏
曰。成寢而夷人之墓。不仁也。不改葬而又請
合焉。亦非孝也。許其合而又命之哭焉。矯僞
以文過也。且寢者。所以安其家。乃處其家於
人之冢上。於汝安乎。墓者。所以安其先。乃處

其先於人之階下。其能安乎。皆不近人情。非禮明矣。○葬。才浪切。文。去聲。子上之

母死而不喪。門人問諸子思曰。昔者子之先

君子喪出母乎。曰然。子之不使白也。喪之何

也。子思曰。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。道隆則

從而隆。道污則從而污。伋則安能爲伋也。妻

者是爲白也。母不爲伋也。妻者是不爲白也。

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。自子思始也。子上之母。子思

出妻也。禮爲出母齊衰杖期。而爲父後者無服。心喪而已。伯魚子上皆爲父後。禮當不服

者。而伯魚乃期而猶哭。夫子聞之曰甚。而後除之。此賢者過之之事也。子思不使白喪出

禮記檀弓上

二之三

母。正欲用禮耳。而門人以先君子之事爲問。則子思難乎言伯魚之過禮也。故以聖人無所失道爲對。謂聖人之聽伯魚喪出母者。以道揆禮而爲之隆殺也。惟聖人能於道之所當加隆者。則從而隆之。於道之所當降殺者。則從而殺之。汚猶殺也。是於先王之禮有所斟酌。而隨時隆殺以從於中道也。我則安能如是哉。但爲我妻。則白當爲母服。今旣不爲我妻。則白爲父後而不當服矣。子思是欲守常禮。而不欲使如伯魚之加隆也。○禮爲爲去聲。殺。孔子曰。拜而后稽顙。顙乎其順也。稽

顙而后拜。頌乎其至也。三年之喪。吾從其至

者。

此言喪拜之次序也。拜。拜賓也。稽顙者。以頭觸地。哀痛之至也。拜以禮賓。稽顙以自

致。謂之順者。以其先加敬於人。而后盡哀於己。爲得其序也。頌者。惻隱之發也。謂之至者。

以其哀常在於親而敬暫施於人爲極自盡之道也。夫子從其至者亦與其易也。寧戚之意。○朱子曰。拜而后稽顙。先以兩手伏地如常。然後引首向前扣地也。稽顙而后拜者。開兩手而先以首扣地。却交手如常也。○頤音懇。易去聲。孔子既得合葬

於防。曰。吾聞之。古也。墓而不墳。今上也。東西

南北之人也。不可以弗識也。於是封之。崇四

尺。孔子父墓在防。故奉母喪以合葬。墓。塋域也。封。土爲壟。曰墳。東西南北之人。言其宦

遊無定居也。識。記也。爲壟。所以爲記識。一則恐人不知而誤犯。一則恐己或忘而難尋。故

封之高四尺。孔子先反。門人後。雨甚。句至。句

孔子問焉。曰。爾來何遲也。曰。防墓崩。孔子不

禮記檀弓上

二之四

應。三。孔子泣然流涕曰。吾聞之。古不脩墓。

甫甚

而墓崩。門人脩築而後反。孔子流涕者。自傷其不能謹之於封築之時。以致崩圯。且言古人所以不脩墓者。敬謹之至。無事於脩也。○應。三。並去聲。泣。胡犬切。孔子哭子

路於中庭。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。旣哭。進使

者而問故。使者曰。醢之矣。遂命覆醢。

子路死於孔慄

之難。遂爲衛人所醢。孔子哭之中庭。師友之禮也。聞使者之言而覆棄家醢。蓋痛子路之禍而不忍食其似也。○朱子曰。子路仕衛之失。前輩論之多矣。然子路却是見不到。非知其非義而苟爲也。○使。去聲。覆。入聲。難。論。並去聲。曾子曰。朋友之墓。

有宿草而不哭焉。

草根陳宿。是期年之外。可無哭矣。

子思曰。

喪三日而殯。凡附於身者，必誠必信。勿之有

悔焉耳矣。三月而葬。凡附於棺者，必誠必信。

勿之有悔焉耳矣。

附於身者，襲斂衣衾之具。附於棺者，明器用器之屬。

也。○方氏曰：必誠，謂於死者無所欺。必信，謂於生者無所疑。

喪三年以爲

極。

亡則弗之忘矣。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

無一朝之患。故忌日不樂。

喪莫重於三年。既葬，日亡。中庸曰：事

亡如事存。雖已葬而不忘其親，所以爲終身之憂而忌日不樂也。祭義曰：君子有終身之

喪，忌日之謂也。家宅崩毀，出於不意，所謂一朝之患。惟其必誠必信，故無一朝之患也。或

曰：殯葬皆一時事，於此一時而不謹，則有悔。惟其誠信，故無此一時不謹之患。○樂音洛。

禮記檀弓上

二之五

孔子少孤。不知其墓。殯於五父之衢。人之見

之者。皆以爲葬也。其慎也。蓋殯也。問於耶曼

父之母。然後得合葬於防。不知其墓者。不知父墓所在也。殯於

五父之衢者。殯母喪也。禮無殯於外者。今乃

在衢。先儒謂欲致人疑問。或有知者告之也。

人見。柩行於路。皆以爲葬。然以引觀之。殯引

飾棺以輅。葬引飾棺以柳。翼此則殯引耳。按

家語。孔子生三歲而叔梁紇死。是少孤也。然

顏氏之死。夫子成立久矣。聖人倫之至。豈

有終母之世。不尋求父葬之地。至母殯而猶

不知父墓乎。且母死而殯於衢路。必無室廬

而死於道路者。不得已之爲耳。聖人禮法之

宗主。而忍爲之乎。馬遷爲野合之誣。謂顏氏

諱而不告。鄭註因之以滋後世之惑。且如堯

舜瞽瞍之事。世俗不勝異論。非孟子辭而闢

之後世謂何。此經雜出諸子所記。其閒不可據。以爲實者多矣。孟子曰。主癰疽與侍人瘠環。何以爲孔子乎。其不然審矣。此非細故。不得不辨。○少。去聲。父。音甫。慎。引。鄰有喪。舂不相。里有

殯。不巷歌。

說見曲禮。○相。去聲。見。喪冠不綏。

冠必有笄以貫之。以紘繫笄。順頤而下結之。曰纓。垂其餘於前者。謂之綏。喪冠不綏。蓋去飾也。○綏。如追。有虞氏瓦棺。夏后氏皐周。殷切與。蕤音同。

人棺。梓。周人牆置。嬰。

瓦棺。始不衣薪也。皐周。或謂之土周。皐者。火之

餘燼。蓋治土爲甌。而四周於棺之坎也。殷世始爲棺。梓。周人又爲飾棺之具。蓋彌文矣。牆猶垣牆之障家。故謂之牆。嬰如扇之狀。有畫

爲黼者。有畫爲黻者。有畫雲氣者。多寡之數。隨貴賤之等。○凡夏后華夏肆夏之夏。上聲。唯春夏之夏如字。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長

。聖。音稷。翼。音歆。

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長

殤。以夏后氏之。聖。周葬中殤。下殤。以有虞氏

之。瓦棺葬無服之殤。

十六至十九爲長殤。十

至十一爲下殤。七歲以下爲無服之殤。生未三月不爲殤。○長。上聲。夏后氏尚

黑。大事斂用昏。戎事乘驪。牲用玄。殷人尚白。

大事斂用日中。戎事乘翰。牲用白。周人尚赤。

大事斂用日出。戎事乘騂。牲用騂。

禹以治水之功得天

下。故尚水之色。湯以征伐得天下。故尚金之色。周之尚赤。取火之勝金也。大事。喪事也。驪。

黑色。翰。白色。易曰。白馬翰如。駟。赤馬而黑鬣尾也。○駟。音元。穆公之母卒。

使人問於曾子曰。如之何。對曰。申也。聞諸申

之父曰。哭泣之哀。齊斬之情。饘粥之食。自天

子達布幕。衛也。繆幕。魯也。穆公。魯君。申參之。子也。厚曰。饘。稀曰。

粥。幕。所以覆於殯棺之上。衛以布爲幕。諸侯之禮也。魯以繆爲幕。蓋僭天子之禮矣。○齊

音咨。饘。音。旃。繆。音。綃。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。公子重

耳謂之曰。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。世子曰。不

可。君安驪姬。是我傷公之心也。此事詳見左傳。重耳。申生。

異母弟。卽文公也。蓋。何不也。明其讒則姬必誅。是使君失所安而傷其心也。○重。平聲。蓋。

豐已檀弓上

音盍。下節同。傳。去聲。曰。然則蓋行乎。世子曰。不可。君謂

我欲弑君也。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。吾何行

如之。

重耳又勸其奔他國。而申生不使人辭。從也。何行如之。言行將何往也。

於狐突曰。申生有罪。不念伯氏之言也。以至

于死。申生不敢愛其死。雖然。吾君老矣。子少

國家多難。伯氏不出而圖吾君。伯氏苟出而

圖吾君。申生受賜而死。再拜稽首乃卒。是以

爲恭世子也。

狐突。申生之傅。辭。猶將去而告。違。蓋與之求訣也。申生自經而

死。陷父於不義。不得爲孝。但得諡恭而已。

疏曰。註云。伯氏。狐突別氏者。狐是總氏。伯仲

是兄弟之字。字伯者謂之伯氏。字仲者謂之仲氏。故傳云叔氏其忘諸乎。又此文云叔氏專以禮許人。是一人之身。字則別爲氏也。少難並去聲。傳去聲。魯人有朝

祥而莫歌者。子路笑之。夫子曰。由爾責於人。

終無已夫。三年之喪亦已久矣。夫子路出。夫

子曰。又多乎哉。踰月則其善也。朝祥且行祥祭之禮也。朝

祥莫歌。固爲非禮。特以禮教衰廢之時。而此人獨能行三年之喪。故夫子抑子路之笑。然

終非正禮。恐學者致疑。故俟子路出。乃正言之。其意若曰。名爲三年之喪。實則二十五月

今已至二十四月矣。此去可歌之日。又豈多有日月乎哉。但更踰月而歌。則爲善矣。蓋聖

人於此。雖不責之以備禮。亦未嘗許之以變禮也。莫音暮。魯莊公及宋

豐已檀弓上

人戰于乘丘。縣賁父御。卜國爲右。馬驚敗績。公隊。佐車授綏。公曰。末之卜也。縣賁父曰。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。是無勇也。遂死之。圉人浴馬。有流矢在白肉。公曰。非其罪也。遂誅之士之有誅。自此始也。乘丘。魯地。戰在莊公十年。縣。卜。皆氏也。凡車右以勇力者爲之。大崩曰敗績。公墮車而佐車授之綏以登。是登佐車也。佐車。副車也。綏。挽以升車之索也。末之卜者。言卜國微末無勇也。二人遂赴鬪而死。圉人。掌馬者。及浴馬方見流矢中馬股閒之肉。則知非二子之罪矣。生無爵則死無諡。殷大夫以上爲爵。士雖周爵卑不應諡。莊公以義起。遂誅其赴敵之功以爲諡焉。方氏曰。誅之爲義達善之實而